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882號

原告 藍旭成
被告 陳慧貞

上列當事人間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10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02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9日前不詳時間，將其所有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（下稱本案帳戶），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「林子斌」之詐欺集團所屬成員，並允諾將提領匯至上開之帳戶款項後，購買虛擬貨幣交付與對方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，於112年5月15日起，以LINE暱稱「瑞雪」招攬原告加入娛樂城網站，並匯款儲值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並依指示先後於112年5月26日9時34分、112年5月27日10時10分、112年5月27日10時16分、112年5月27日10時58分轉帳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、30,000元、30,000元、12,000元至被告所有之本案帳戶。被告隨即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，提領本案帳戶內之款項，並購買虛擬貨幣交付與「林子

01 斌」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，爰依侵權行為
02 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
03 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04 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6 四、經查，被告因提供上開帳戶供不詳詐騙集團使用，違反洗錢
07 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以113年度審簡字
08 第646號刑事簡易判決認被告所為係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、一
09 般洗錢罪，而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
10 科罰金6,000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等
11 情，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（卷第13-22頁），而被
12 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
13 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
14 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因被告之詐欺
15 取財不法行為受有損失，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
16 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
17 13年3月29日（本院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103號卷第19頁）
18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9 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20 五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
21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
22 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定訴訟
23 費用之數額。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諭知訴
24 訟費用之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以確定其
25 數額，併予敘明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28 法 官 蔡玉雪

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3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
01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陳黎諭